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孟燕會計師

相 對 人 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7日通知相對人並請求提供相關財務資料，然相對人遲遲未予回覆，伊因無法取得相對人之財務報表及檢查所需之相關資料，致無法開始執行檢查程序，即日起請辭相對人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查本院前曾以109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字第10號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強令其繼續擔任檢查人之職務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另揆諸上開說

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是聲請人聲請解
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佩霖